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52號

原 告 張殷愷  
陳巧蓁  
前列張殷愷、陳巧蓁共同

被 告 威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政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二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8,2000元，及自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立法理由，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故原告前開各項聲明之利息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4日，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871,53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4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8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01  
02  
03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9 7 萬 元)	1	利息	97 萬 元	114 年 6 月 20 日	114 年 9 月 4 日	(77/3 65)	5%	1 萬 23 1.51 元
	小計							1 萬 23 1.51 元
合計								98 萬 2 32 元

04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8 8 萬 2, 000 元)	1	利息	88 萬 2,000 元	114 年 6 月 20 日	114 年 9 月 4 日	(77/3 65)	5%	9,30 3.29 元
	小計							9,30 3.29 元
合計								89 萬 1,303 元